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时点余额）；
- 现金管理类型：购买结构性存款；
- 期限：2023 年 12 月 9 日—2024 年 12 月 8 日；
- 审议程序：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运行及项目建设等各种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

（二）资金来源

公司拟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产品情况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在公司董事会授权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低、安全性高和流动性好的银行结构性存款。

（四）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时点余额）的自有资金购买非关联商业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授权期限自2023年12月9日—2024年12月8日。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在额度及授权期限范围内，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资金状况对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事项进行决策，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操作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提示

公司将选取风险低、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银行结构性存款进行交易，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但考虑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二）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等规定进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性。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在保证日常生产经营运行及项目建设等各种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转和项目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进行。通过对部分闲置自

有资金适度、适时地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时点余额）的自有资金购买非关联商业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